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楊禮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鑫培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鑫培已死亡，繼承人等皆拋棄繼承，經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通知需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有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惟查尚須提出其他必要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楊鑫培父母之除戶戶籍謄本。該通知於114年2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；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